

学校保卫工作动态

2015年第3期（总第3期）

上海政法学院保卫处 编

2015年11月10日

综合治理专刊

目 录

【工作要闻】

学校与青浦公安分局联合举办校园预防诈骗宣传活动

学校举行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综合治理】

保卫处开展校园非机动车专项治理活动

保卫处开展规范校内停车专项治理活动

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协同加强校内各类活动治安审核

【工作要闻】

学校与青浦公安分局联合举办校园预防诈骗宣传活动

10月14日上午，学校保卫处与青浦公安分局夏阳派出所联合举办主题为“心莫贪、擦亮眼、绷紧弦、防诈骗”的校园防范电信诈骗专项宣传活动，青浦公安分局基层指导科长胡勇刚、夏阳派出所副所长沈炼等一行7人与保卫处处长郭玉生等工作人员共同出席了活动。

活动期间，青浦公安分局夏阳派出所民警在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协同配合下，在学校公共宣传栏张贴宣传标语，在操场、教室、食堂等人群密集、人流量大的场所向学生们派发宣传资料，并就近期高校校园诈骗案频发，不法分子利用手机信息、假冒名义、网上购物中奖等手段对学生进行诈骗的现象进行了深入分析，提高学生防范意识。

在现场，活动得到了同学们的积极响应，添加关注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公众微信号了解相关防范知识，并就经常遇到的问题向民警请教交流。民警为同学们讲解防范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相关知识，就同学们感兴趣的问题耐心地作了回答，揭露常见的诈骗手法和犯罪伎俩，如不法分子利用手机信息、假冒名义、网上购物中奖等多种手段对学生进行诈骗；并就防范电信诈骗温馨提示：首先，接到陌生人电话或者不明信息要保持怀疑态度，一定不要单纯相信，要了解清楚；其次，接到诸如账号异常等不良信息，不要惊慌，应及时跟学校老师、家长沟通，紧急情况下可以报警求助民警帮忙作正确判断。

学校举行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11月10日下午13:30，学校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后勤保障处联合举行主题为“消除火灾隐患，构建和谐校园”的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以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学校保卫处处长郭玉生及学工部、后勤保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学生代表、保安、宿管、后勤人员共计200余人参加。

活动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消防安全知识讲座。13:30，松江佘山消防中队袁伟强副队长应邀在庸夫楼112会议室举行了消防安全知识讲座。讲座从火灾危害、火灾预防、灭火、逃生注意事项等多个方面作了深入分析，并就师生较为关注的各类消防问题进行解答。保卫处处长郭玉生在讲话中指出，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师生员工要自觉遵守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使用高耗能高危险的电器具，并希望大家牢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的道理，切实为构建

平安、文明、和谐学校而努力。

第二阶段是消防技能演练。讲座结束后，在庸夫楼前广场，学校保卫处张跃民等工作人员现场为大家讲解和演示了火灾预防、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和灭火器使用技巧及火场逃生要领，佘山消防支队官兵现场进行了灭火等演示。师生员工代表积极参与灭火技能演练活动，并表示，学校定期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很有必要，“消防无小事，关键在平时”，一定会自觉努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结合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学校保卫处等部门将陆续开展清剿火患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及入冬前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与保养等工作，努力提升学校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营造全员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保障校园和谐安全。

【综合治理】

保卫处开展校园非机动车专项治理活动

近日，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学校保卫处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校园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制定并落实校园内非机动车整顿治理方案。学校保卫处下发关于校园非机动车辆登记的通知，分类安排了集中登记时间，并提醒广大师生员工，提高安全意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截至10月20日，已为287辆非机动车办理了校内行驶证，在车身明显处粘贴车辆号码牌，与车主签订了安全承诺书，并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非机动车车辆信息档案，做到有号可查、有据可依、有责必究。按照管理规定，非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必须避让行人，速度不能超过5公里/小时。

此次专项整治采取实名登记、编号与发放校内通行证相结合，校内巡逻与定点检查同步的方法，对进出校内车辆严格管理，无证非机动车严禁进入校园，对校内违章车辆采取取证、通报、停驶等措施，加大了校园内道路的管控力度，最大限度维护校园内师生交通安全。

保卫处开展规范校内停车专项治理活动

为贯彻落实市教委关于加强高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校园停车秩序，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保卫处发布关于校内规范停车的通知，提醒学校师生必须规范停放，有序停放在车库停车位、车棚停车位、或者其他指定车位，停车须入位，禁止一车占用两个车位。同时，加强秩序引导。在车辆进入学校后，提示司机要减速慢行，避让行人，速度在5公里/小时以下。举办各类活动期间，

外来参加活动人员车辆的停放,由学校承办部门与保卫处统一协调后指定停放地点。明确要求,校园各主干道禁止停车(如教工餐厅南侧全路段);办公楼、教学楼门口、消防通道以及明显影响交通通行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合停车的场所禁止停车。通过专项整治,学校校内停车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协同加强校内各类活动治安审核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内各类活动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卫处、后勤保障处联合制定新的校内各类活动治安审核程序,明确要求,规范活动举办的治安审核,特别是对教工餐厅、学生餐厅、庸夫楼大厅、世博广场、教超门外等室内外场所和区域举办的活动严格审核。

学校各学院及部门在校内公共场所举办的、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任何活动,应在举办活动7个工作日前向学校后勤保障处、保卫处报批。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在校内公共场所擅自举办活动。活动报批时应附上详细的活动方案及流程,商业类活动原则不予审批。活动主办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及《上海政法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违反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由学校各学院、部门所属并负责管理的会议室,原通过0A申请经各部门会签方可使用的学校体育馆、比赛馆、学生礼堂、天马讲堂、庸夫楼大礼堂等场所执行原来的规定。

报:校领导

送: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上海政法学院保卫处

2015年11月10日印

(共印50份)